



乌兰木伦镇镇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发包的乌兰木伦镇镇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施工涉及的相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兰木伦镇镇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乌兰木伦镇镇域内

3、工程内容：垃圾清运

4、工程承包范围：乌兰木伦镇镇域内

二、合同工期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四、工程造价与付款

1、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壹佰贰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1233200.00元）。

2、按月进行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提供实际上税税率，税金按实际上税税率计取。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高瑞。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指定乙方的施工区域。
- 2、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垃圾清运地点。
- 3、甲方负责督查和检查清运区域内的卫生是否干净整洁。

(二) 乙方责任

- 1、负责指定区域内的垃圾清运。
- 2、负责清运人员的安全及车辆管理，并保持清洁。
- 3、文明清运，严格执行清运管理制度。

七、其他

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 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